

兴宁市林业局

关于兴宁市 2024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涉及 自然保护地图斑线索实地核查 项目遴选公示

根据梅州市林业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涉及自然保护地图斑线索核查和处理工作的通知》文件工作要求，针对遥感监测线索清单开展点位实地核查工作并提出处理意见。现需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完成线索清单点位核查工作。兴宁市林业局将采用公开遴选方式择优确定兴宁市 2024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涉及自然保护地图斑线索实地核查项目服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兴宁市 2024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涉及自然保护地图斑线索实地核查项目。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时间

(一)服务内容：根据梅州市林业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涉及自然保护地图斑线索核查和处理工作的通知》文件工作要求，针对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线索清单开展点位实地核查，核查自然保护地内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图斑总体数量、类型及分布特征并提出处理意见等，编写完成自查报告提纲，协助甲方完成整改点位任务。

(二) 服务要求: 提交自查报告提纲(核查点位图片、核查点位内容、图斑线索台账等)。

(三)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之前报告编制完成。

三、服务费用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工作任务,项目服务费用按下发点位数量实际核算,图斑点位费用单价不超过 750 元/个。(如有其他新增核查图斑点位,按照中标报价单价进行按实核算)

四、申报材料

(一) 资质证书(具备广东省林学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丙级及以上。)

(二)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身份证等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提供具备完成工作业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报名材料须加盖报名单位公章,一式两份,并提交电子文档。

五、报名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 报名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5 个工作日); 每日早上 8: 30 - 12: 00; 下午 14: 30 - 17: 30。

(二) 报名地点: 广东省兴宁市兴城官汕路林业大厦兴宁市林业局五楼自然保护和国有林场管理股。

(三) 报名方式: 报名单位请于截止时间前将申报文件

送兴宁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和国有林场管理股,逾期不予受理。
报名单位对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弄虚作假,
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六、遴选方式

我局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对比,通过对各公司的资信、
诚信、工作业绩、专业团队、报价等方面进行评选,择优选
取一家单位。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0753-3310669



